

证券代码：838547

证券简称：天盛股份

主办券商：东方证券

南通天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南通天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南通天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南通天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年度报告及摘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2023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符合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以及公司2024年的经营资金使用需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公司持续、

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对《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担任公司以往年度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开展审计工作，独立、客观地发表审计意见，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能力，能够较好地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我们一致同意《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对《关于2023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2023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南通天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二〇二三年度》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事项，上述报告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关于2023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的议

案》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南通天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真实、公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最近三年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南通天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南通天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真实、客观、全面地反映了目前公司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行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独立董事对《关于确认公司2023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确认公司2023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2023年度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按照等价有偿、公允的原则定价，履行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一致同意《关于确认公司2023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独立董事对《关于2024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的

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关于2024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2024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独立董事对《关于预计2024年度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预计2024年度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稳健经营，为公司现阶段更好的发展提供基础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预计2024年度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独立董事对《关于预计2024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预计2024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周元、叶玲、季翔

2024年3月18日